

2021年泰宁县本级“三公”经费 决算支出情况

经泰宁县财政局汇总，2021年县本级“三公”经费公共财政拨款支出564.74万元，比上年增加支出212.69万元，上浮60.41%。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12.54万元，比上年增加支出144.37万元，上浮53.83%。

（1）公务用车购置费148.43万元，比上年增加支出69.91万元，比上年上浮89.04%，公务用车购置6辆。主要原因为公安局办案执勤业务需求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因公务需求新增公务用车。（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64.11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45辆。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过桥过路费、保险等方面支出。与2020年相比，运行维护费增加74.45万元，上浮39.26%，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安局办案执勤业务工作需求增加，保有车辆多，运行维护费增加；二是人大政协因疫情影响公务用车使用增多；三是土地收储中心公务车下乡巡查增多；四是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入单位的执法执勤车辆及食品检测车辆用的增加等。

（二）公务接待费152.21万元，国内公务接待1610批次，13167人次。与2020年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68.32万元，上浮81.45%，主要原因是：一是组织部本年县乡村换届考察调研接待

任务多；二是宣传部创城招待批次增多；三是林业局接受检查及承办会议增多；四是卫健局增加新冠疫情防控及医改工作调研指导接待工作；五是教育系统本年因国检增加接待费支出等。

（三）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全年县本级部门组织出国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与 2020 年相比主要原因是：2021 年无因公出（国）境项目。

泰宁县财政局

2022 年 7 月 13 日